

#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备案

## 办事指南

###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行使层级：街道

办理形式：网上申报

审批服务形式：网上办

法定办结时限：7（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工作日）

业务办理系统：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办件结果类型：无

办件类型：承诺件

支持物流快递：不支持

通办范围：不通办

### 二、政策依据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和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申请对象

在本市注册登记且依法纳税、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含零就业家庭人员、35/45 人员）的用人单位。

### 四、申请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且依法纳税的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含零就业家庭人员）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招用奖励：

1. 与招用人员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2. 按规定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
3. 工作（岗位）地点在本市范围内的；
4. 工种岗位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①非员工制的家政服务（含钟点工）；
  - ②促销员、推销员、产品（服务）推广员、业务员、送单员、业务经理（助理）、私人家庭作坊、个体商贩；
  - ③无固定薪金、无固定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不明确或者工作时间不饱和的；
  - ④个体工商户主及其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和 35/45 人员、企业投资者、经营者；
  - ⑤社区股份有限公司招用“农转居”就业困难人员；
  - ⑥劳务派遣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和 35/45 人员派遣往用工单位的；
  - ⑦对从原用人单位离职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重新在原用人单位上岗的，困难认定时间与回原单位工作时间相距不足 12 个月的。

（二）用人单位招用未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但登记失业

满3个月以上女35周岁（含35周岁）、男45周岁（含45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并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招用奖励，不能申请岗位补贴。

## 五、申请材料

以下材料需按照要求扫描原件后上传，签名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

（一）《深圳市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失业）人员备案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二）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获取电子证照、获取不了需原件扫描上传，首次申请时提交）；

（三）新注册单位提供税务登记证明，其它单位提供上一年度经营税纳税证明或者经营税免税证明（原件扫描上传，首次申请时提交）；

（四）《单位银行账户确认证明书》或者银行开具的开户许可证明（原件扫描上传，首次申请时提交）；

（五）单位新招用员工并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六）上岗地点与注册地不一致的，需提交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 六、申请时间

用人单位在与就业困难人员正常履行劳动合同并为其缴交社会保险的次月月底前。

## 七、办理流程

### （一）备案申请

1. 用人单位在社会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https://sipub.sz.gov.cn/suum/goLoginNew.do>) 进行单位注册立户。

2. 注册立户的用人单位登陆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https://hrsspub.sz.gov.cn/ggjyfw/>) 补充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填写招用备案信息、打印申请表等，并按要求上传材料和点击确认申请后即可。

### （二）受理和核查

1. 注册地的街道行政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收到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上报的备案申请后予以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申请资料完备、符合法定形式的，服务窗口应予以受理。

因申请单位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而需申请单位补正申请材料的，服务窗口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补正材料。申请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递交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单位放弃。

2. 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查。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自收到服务窗口上报的业务单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岗位实地核查。发现招用备案情况与实际核查情况不相符、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核查、虚假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存在员工承

担应当由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未如实申报员工工资或者支付工资低于本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等行为之一的，应当向用人单位发出《不予备案通知书》，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并在系统内记录。

注册地与上岗地不一致的，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将业务单通过信息系统推送至上岗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上岗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业务单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岗位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录入系统。

### **（三）备案通过**

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人岗匹配属实且符合本通知有关规定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予以备案通过。

## **八、监督管理**

（一）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每期补贴发放前，对享受补贴人员的实际在岗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停止支付各项补贴和奖励：

1. 用人单位填报的招用备案情况与实际核查情况不符的。

2. 用人单位虚假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骗取补贴和奖励的。对已发放的补贴和奖励予以追回，同时取消该用人单位申请补贴和奖励的资格，并公告。

3. 用人单位强制员工承担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

险费、未如实申报员工工资、支付工资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不予支付补贴和奖励，并转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4. 就业困难人员与用人单位联合骗取补贴的，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的身份，追回已支付的补贴和奖励，并在 36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申请。

（二）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设举报通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并查证有关骗取招用奖励和岗位补贴的举报。举报一经查实，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将骗取招用奖励和岗位补贴的用人单位及就业困难人员信息予以公告，并由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计入申请人信用档案。

## **十、事项收费、咨询投诉电话**

**本事项不收费。**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0755-12333**

## 深圳市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备案表

深圳市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备案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 码		注册地		单位 经办人	
移动电话		单位 开户行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卡号		银行 编码	
本期招用就业困难(零就业 家庭、失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人员类型	岗位名称	工作地	
	1								
	序号	工作 时间	月薪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移动电话	开户银行名	开户银行账号	备注
	1								

注：1. 人员类型：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失业人员

2. 工作地：详细到区、街道、社区